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

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假座1 SCOTTS ROAD, #16-05 SHAW CENTRE SINGAPORE 228202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一併使用

本人／吾等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及3)或下列指定受委代表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1 Scotts Road, #16-05 Shaw Centre Singapore 22820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按以下指示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一項／多項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			
註冊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註冊姓名(附註1)			
註冊地址(附註5)			
登記股份	股票號碼	日期(日-月-年)	簽署(附註6)
代表(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附註7)		郵箱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Soh Sai Kia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Kevin John Chi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的股份*。		

*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通函所載的通告。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
2. 如閣下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而每位受委代表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閣下持有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如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8.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授權代表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以及股東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決議案副本。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錯誤不屬重大情況下，將任何在若干方面並未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12. 填妥及交回代表本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以及將須提供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閣下提供所委任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所委任受委代表的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提供彼等的個人資料。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受委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過戶登記處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予向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倘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亦會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任何上述用途及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被保存供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及所委任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倘適用)私隱條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倘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主任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